

行政院第3728次院會



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 創新條例」草案



I 目標效益

- 促進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的制度創新
- 培育能引領研究創新、國家及社會發展，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
- 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，擴增國家重點領域博士人才，以高階科學技術研發帶動產業創新發展

立法效益

政府端

透過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模式，進行小規模推動，讓大學在可控可防範圍內彈性鬆綁法令，促使高教制度更多創新可能

學校端

放寬組織、人事、財務、設備資產及採購等事項，建置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環境

產業端

參與產學研發，提高資源投入意願，使研發成果及人才有效為產業帶來競爭力

I 規劃原則(1/4)

創新模式績效好，可以穩健逐年擴展



- 借鏡成功的創新模式，逐步擴大國家重點領域及參與學校
 - 例如：半導體、AI、循環經濟、智慧機械、新農業、金融等，同時逐步擴大參與學校
- 藉由創新模式的經驗，可在將來穩健推動相關大學法規鬆綁

I 規劃原則(2/4)

小規模創新環境，避免排擠國立大學資源



招生

- 1校以1院為原則，其中設置2-3個碩、博士班
- 聚焦在國家重點領域的高階科學技術人才



教師

- 編制外教師自業界延攬
- 可合聘校內其他學院教師



資金

- 合作企業資金須高於政府資金
- 政府資金來自國發基金
- 不使用原有校務基金

I 規劃原則(3/4)

由頂尖研究大學及高研發能量企業共同組隊申請



- 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，將由國發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等組成之審議會決議

國立大學

- 具備國際聲望
- 產學合作表現
- 人才培育能量

合作企業

- 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
- 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
- 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
- 投入資金規劃及額度

I 規劃原則(4/4)

政府及國立大學共同把關，產官學共同參與



政府



審議會

相關部會組成審議會(9-15人)，審議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、國立大學及合作企業條件、研究學院設立、續辦及計畫變更，並可令其停辦

政府代表人數不得少於1/2，其餘委員為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

國立大學



監督會

校務會議授權設置監督會(15-19人)

政府代表占1/3，研究生代表1人，產業代表2人，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1/3，其餘為校外學者專家

研究學院



管理會

研究學院設置管理會(9-15人)

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分別占1/3，其餘為專任教職員

I 立法重點

面向	重點說明	相關條文
組織面	政府跨部會組成審議會，國立大學設監督會，研究學院設管理會	第4條、14-19條
人事面	具獨立編制，放寬人事聘用資格及簡化程序，建立彈性薪資制度	第6、20、21、29-38條
財務面	具獨立預算，專款專用，並放寬會計法等四法限制，可自訂收支管理規定	第6、40-44條
設備資產面	為公用設備資產管理機關，放寬國有財產法限制，可自訂監督管理規定	第22、28條
人才培育面	放寬大學法、學位授予限制，可自訂招生方式、修業期限等機制	第23條
採購面	放寬政府採購法限制，可自訂採購作業規定	第27條
退場	具退場機制，並對研究學院內學生與人員設有妥善安置及處理規定	第46-49條



簡報結束

THANKS